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3〕110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 1#、(2、4)#、 3#、5#拌和站取水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七局集团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项目部：

你公司《关于对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 1#、(2、4)#、3#、5#拌和站取水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中铁七西康项〔2023〕06号）及有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 1#、(2、4)#、3#、5#拌和站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A）》（报批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审查，该项目各环节用水符合用水定额要求，供水量满足项目用水需求，取水水量可靠，取水

口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水源水质满足项目取水水质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取水地点

本项目取水地点分别为: 1#拌合站在柞水县乾佑河支流龙潭沟, 坐标为 $109^{\circ} 03' 17''$ E, $33^{\circ} 48' 57''$ N; 2#拌合站在乾佑河车家河村段, 坐标为 $109^{\circ} 04' 19''$ E、 $33^{\circ} 44' 40''$ N; 3#拌合站在乾佑河支流芦才沟, 坐标为 $109^{\circ} 05' 28''$ E、 $33^{\circ} 44' 11''$ N; 4#拌合站在乾佑河北关社区段, 坐标为 $109^{\circ} 06' 06''$ E、 $33^{\circ} 42' 01''$ N; 5#拌合站在乾佑河支流白火石沟, 坐标为 $109^{\circ} 06' 27''$ E、 $33^{\circ} 39' 32''$ N。

二、取水用途及水源类型

本项目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及建筑业用水, 水源类型为地表水。

三、取水方式及取水量

本项目取水方式分别为在乾佑河支流龙潭沟、乾佑河车家河村段、乾佑河支流芦才沟、乾佑河北关社区段、乾佑河支流白火石沟处设置取水井, 通过水泵抽水, 取用水量分别为: 1#拌合站 $15228\text{m}^3/\text{年}$ (生活用水 $408\text{m}^3/\text{年}$ 、建筑业用水 $14820\text{m}^3/\text{年}$), 2#拌合站 $12846\text{m}^3/\text{年}$ (生活用水 $432\text{m}^3/\text{年}$ 、建筑业用水 $12414\text{m}^3/\text{年}$), 3#拌合站 $26787\text{m}^3/\text{年}$ (生活用水 $432\text{m}^3/\text{年}$ 、建筑业用水 $26355\text{m}^3/\text{年}$), 4#拌合站 $6297\text{m}^3/\text{年}$, 全部为建筑业用水, 5#拌合站 $24762\text{m}^3/\text{年}$ (生活用水 $432\text{m}^3/\text{年}$ 、建筑业用水 $24330\text{m}^3/\text{年}$)。

四、退水量及退水方式

本项目退水量为 $0\text{m}^3/\text{a}$ 。

五、取水时间

本项目取水时间有效期五年，自文件批复之日起计算。

六、其他事项

(一) 你公司在取水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取水位置、水源类型、取水量、取水方式、取水时间、退水量和退水方式使用水资源，在取水过程中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安装符合水资源监控设备技术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资源费，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节水方面必须做到合理开发、节约使用和有效保护的原则，按限量要求取水，并做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措施。如遇特殊情况，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需要核减或者限制取水量时，要坚决执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限采、禁采、停采等各种取水限制措施。

(二) 你公司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我局将注销取水许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 年且取水许可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原我局审批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

(三) 建设项目中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你公司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报我局审批。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6 份